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870,319.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xywyt@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60,059.22
本期利润	8,015,742.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206,862.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1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6%	0.18%	1.13%	0.16%	0.33%	0.02%
过去三个月	1.05%	0.22%	-0.31%	0.21%	1.36%	0.01%
过去六个月	5.72%	0.25%	3.82%	0.22%	1.90%	0.03%
过去一年	9.82%	0.18%	3.71%	0.22%	6.1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7%	0.15%	4.09%	0.21%	7.18%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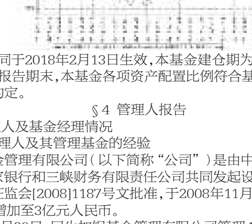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世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7日	-	9年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本科，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债券部担任高级经理，在渤海证券资管部担任高级研究员，在东兴证券资管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职务。自2016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一季度受宏观经济金融数据和风险偏好阶段性上行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二季度在经济金融数据回落和中美贸易谈判结果不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下，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我们在1月份利率债收益率的相对低点减持了长端利率债，增持中高评级的中短端信用债，特备是地产公司债和城投企业债；在5月份又重新增持长端利率和中高评级的中短端信用债，回避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防守和进攻整体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股票市场上半年先扬后抑。我们在1季度主要持有竞争格局相对较好景气度也超出预期稳定的白酒、家电和机械等行业，同时增加持有业绩增速低点可能已过随后将受益科创板开通估值会得到提升的计算机行业，还有即将受益2季度猪价大幅上涨的禽畜养殖行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季度受经济金融数据回落和中美贸易谈判结果不达预期影响，股市震荡调整为主，我们一方面及时减持因中美贸易谈判不达预期而业绩前景不明朗的电子、通信和计算机等行业，包括股价已透支猪价上涨预期的禽畜养殖行业；另一方面，继续坚持持有以白酒为代表的消费品和部分经营状况依然稳定的机械制造领域品种，取得了不错的防御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地产投资回落和全球发达经济体需求减弱的影响下，中国经济下行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偏宽松状态，利率仍有下行的空间；但考虑到财政政策托底的力度可能加大，且货币政策受制于通胀上行和房价上涨压力难以大幅宽松，因此收益率下行空间可能比较有限。我们将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底仓，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挖掘信用债的超额收益机会；同时，在合适的时机适当参与长端利率债的投资机会。股票部分，本基金将继续选取商业模式好、具有核心竞争力且景气度较好、估值仍比较合理的核心资产作为基础仓位，同时增加黄金、水电等逆周期资产来对冲全球政治经济生态的不确定性，并适当参与电子、通信行业为代表的成长类标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于2019年3月13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共计派发红利5,798,934.46元，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14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798,934.46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706,282.50	81,722.26
结算备付金		690,648.78	3,182.27
存出保证金		86,938.64	7,9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6,399,901.18	125,596,171.60
其中：股票投资		60,822,594.2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5,577,306.94	125,596,17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07,000.00	-
应收利息	6.4.7.5	3,660,291.01	2,448,932.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2,451,062.11	138,138,09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07,000.00	14,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60,475.61	2,191.78
应付赎回款		10,529.0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587.38	62,601.90
应付托管费		16,097.90	10,43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62,164.09	9,664.97
应交税费		11,783.10	8,220.12
应付利息		6,102.75	4,016.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3,459.37	105,000.00
负债合计		41,244,199.21	14,902,129.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8,870,319.01	117,083,282.1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336,543.89	6,152,68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06,862.90	123,235,9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451,062.11	138,138,099.27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98,870,319.01份，份额净值人民币1.0620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323,416.48	2,472,048.81
1.利息收入		3,161,910.55	2,391,35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6,394.24	1,074,177.05
债券利息收入		2,953,338.44	1,005,512.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177.87	311,663.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05,819.77	-82,734.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763,759.03	-42,193.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99,102.63	-65,456.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42,958.11	24,915.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55,682.81	-249,764.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35	413,195.24
减：二、费用		1,307,674.45	487,192.9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3,030.28	338,578.01
2. 托管费	6.4.10.2.2	80,504.99	56,429.6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67,031.59	18,522.10
5. 利息支出		169,974.26	13,990.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974.26	13,990.26
6. 税金及附加		7,301.65	3,165.46
7. 其他费用	6.4.7.20	99,831.68	56,50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5,742.03	1,984,85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5,742.03	1,984,855.8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083,282.10	6,152,687.76	123,235,96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15,742.03	8,015,742.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787,036.91	3,967,048.56	85,754,085.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891,236.17	4,117,526.10	88,008,762.27
2.基金赎回款	-2,104,199.26	-150,477.54	-2,254,676.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98,934.46	-5,798,934.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870,319.01	12,336,543.89	211,206,862.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903,643.44	-	229,903,64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4,855.83	1,984,85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430,977.02	-422,093.02	-111,853,070.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52.80	106.79	8,359.59
2.基金赎回款	-111,439,229.82	-422,199.81	-111,861,429.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472,666.42	1,562,762.81	120,035,429.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李操纲______ ______朱永明______ 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707号文) 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9,903,643.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衍生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 –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3,030.28	338,578.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9.65	15,990.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504.99	56,429.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8,706,282.50	77,667.12	420,247.53	204,615.97
民生银行	-	-	-	185,250.00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息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存放于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为420,247.53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69,615.97元；上年度可比期间存放于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为0，上年度可比期间存放于兴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35,000.00元；

3）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定存存款余额为0，上年度可比期间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85,250.0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60	46,000.00	4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2,507,000.00元，于2019年7月4日、7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4,915,872.54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71,484,028.64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822,594.24	24.09
	其中：股票	60,822,594.24	24.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5,577,306.94	69.55
	其中：债券	175,577,306.94	6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96,931.28	3.72
8	其他各项资产	6,654,229.65	2.64
9	合计	252,451,062.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2,382.35	0.05
C	制造业	26,475,514.83	12.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90,500.00	1.65
E	建筑业	762,594.44	0.3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1,186.00	1.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1,911.76	1.14
J	金融业	18,678,592.86	8.84
K	房地产业	1,967,592.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62,320.00	1.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822,594.24	28.8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881,200	5,190,268.00	2.46
2	601318	中国平安	47,000	4,164,670.00	1.97
3	600309	万华化学	97,300	4,163,467.00	1.97
4	601288	农业银行	1,144,900	4,121,640.00	1.95
5	600009	上海机场	43,700	3,661,186.00	1.73
6	603589	口子窖	56,300	3,626,846.00	1.72
7	600276	恒瑞医药	54,900	3,623,400.00	1.72
8	600900	长江电力	195,000	3,490,500.00	1.65
9	601888	中国国旅	36,800	3,262,320.00	1.54
10	600036	招商银行	77,407	2,785,103.86	1.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8,842,530.80	7.18
2	300498	温氏股份	7,683,632.00	6.23
3	603589	口子窖	6,629,110.00	5.38
4	600036	招商银行	6,087,292.00	4.94
5	600309	万华化学	6,077,218.00	4.93
6	000596	古井贡酒	5,590,733.60	4.54
7	600900	长江电力	5,467,552.00	4.44
8	601100	恒立液压	5,463,793.80	4.43
9	000651	格力电器	5,227,447.00	4.24
10	601398	工商银行	5,154,520.00	4.18
11	002202	金风科技	5,055,615.10	4.10
12	600276	恒瑞医药	4,889,718.32	3.97
13	000568	泸州老窖	4,763,191.40	3.87
14	600104	上汽集团	4,725,388.00	3.83
15	601288	农业银行	4,138,407.00	3.3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4,136,058.17	3.36
17	600009	上海机场	4,130,502.00	3.35
18	601888	中国国旅	3,935,700.81	3.19
19	601318	中国平安	3,894,100.00	3.16
20	000858	五粮液	3,600,547.61	2.92
21	600585	海螺水泥	3,560,841.00	2.89
22	600845	宝信软件	3,426,819.00	2.78
23	600048	保利地产	3,061,071.00	2.48
24	300470	日机密封	2,948,590.00	2.39
25	600866	星湖科技	2,838,713.00	2.30
26	601336	新华保险	2,715,544.00	2.20
27	603019	中科曙光	2,678,755.00	2.17
28	000671	阳光城	2,507,972.00	2.0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8,437,237.28	6.85
2	300498	温氏股份	8,019,865.17	6.51
3	601100	恒立液压	5,619,360.14	4.56
4	000596	古井贡酒	5,578,058.29	4.53
5	000651	格力电器	5,200,657.00	4.22
6	002202	金风科技	5,159,951.00	4.19
7	000568	泸州老窖	4,902,449.00	3.98
8	000858	五粮液	3,863,443.10	3.13
9	603019	中科曙光	3,502,402.36	2.84
10	600036	招商银行	3,483,205.49	2.83
11	603589	口子窖	3,099,231.00	2.51
12	601336	新华保险	2,826,564.08	2.29
13	600866	星湖科技	2,684,402.32	2.18
14	300470	日机密封	2,575,742.35	2.09
15	000671	阳光城	2,521,171.57	2.05
16	600837	海通证券	2,414,369.45	1.96
17	600104	上汽集团	2,310,377.80	1.87
18	600519	贵州茅台	2,212,253.50	1.80
19	600309	万华化学	2,165,291.00	1.76
20	600900	长江电力	2,026,218.00	1.6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8,698,520.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2,947,672.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8,800.00	0.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612,993.40	23.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612,993.40	23.49
4	企业债券	60,400,735.24	28.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7,500.00	9.47
6	中期票据	20,237,000.00	9.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39,278.30	1.9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0,151,000.00	9.54
10	合计	175,577,306.94	83.13

注：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5	19国开05	200,000	19,590,000.00	9.28
2	101801128	18国电MTN002	100,000	10,174,000.00	4.82
3	147548	18上海07	100,000	10,150,000.00	4.81
4	101655022	16沙钢MTN002	100,000	10,063,000.00	4.76
5	190210	19国开10	100,000	10,032,000.00	4.7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披露，平安银行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2号；做出处罚决定日期：2018 年7月26日）。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938.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07,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0,291.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54,229.6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837,932.00	0.40
2	110050	佳都转债	429,333.10	0.20
3	113015	隆基转债	7,664.40	0.00
4	127006	敖东转债	1,009.7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02	984,506.53	197,883,676.41	99.50%	986,642.60	0.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2,582.02	0.016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29,903,643.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083,282.1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3,891,236.1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4,199.2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870,319.0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4月12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李操纲先生为总经理，董事长张焕南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自2019年1月22日起，叶文煌先生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吴若曼女士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4,080,101.22	60.44%	180,745.70	59.9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7,012,150.09	39.56%	120,827.07	40.0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56,394.07	47.76%	901,000,000.00	95.9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59,905.00	52.24%	38,509,000.00	4.1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ⅱ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ⅲ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ⅳ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ⅴ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ⅱ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ⅲ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ⅳ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ⅴ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ⅵ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ⅶ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ⅷ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ⅸ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24,000,200.00	66,805,688.11	0.00	90,805,888.11	45.66%
	2	20190101~20190630	90,003,500.00	0.00	0.00	90,003,500.00	45.26%
	-	-	-	-	-	-	-
个人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